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万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余鹏飞

填表人：余鹏飞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737961222

传真： /

邮编： 471300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
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排水管				
设计生产能力	3万根排水管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1.3万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2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800（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25.62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u>(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u> <u>(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u>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7-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1]02 号； <u>(3)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9MA9G0LJB6U001W</u> (4)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有组织排放：执行下表规定：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执行下表规定：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锅炉废气：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2、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16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02号，批复见附件。

由于项目资金原因，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验收主要为1个生产车间，包括水泥储罐2个、芯模振动机2套、滚焊机2台、搅拌机2台、天然气锅炉1台等。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验收。同时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9MA9G0LJB6U001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本项目北侧、东侧为X026县道，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95m的渠旺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原料区、搅拌区、芯模振动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及实际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钢构车间	/	二期建设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用于产品生产，钢构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用于产品生产，钢构车间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堆存，钢构原料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堆存，钢构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1#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	二期建设
	2#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滚焊车间	占地面积 500m ² ，钢构车间	占地面积 500m ² ，钢构车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6000m ²	占地面积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酒后镇供电系统供给	由酒后镇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酒后镇供水系统供给	由酒后镇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旧钢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旧钢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水泥筒仓、配料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优于环评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一期）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排水管	3万根	排水管	1.3万根
---	-----	-----	-----	-------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水泥储罐	80t	2	/	/	/	二期建设	1#车间
2	悬滚机	12*2500	1	/	/	/	二期建设	
3	滚焊机	/	1	/	/	/	二期建设	
4	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	/	/	二期建设	
5	搅拌机	HZN75	1	/	/	/	二期建设	
6	天然气锅炉	2t/h	1	/	/	/	二期建设	
7	水泥储罐	80t	2	水泥储罐	80t	2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8	芯模振动机	3600*2500	2	芯模振动机	3600*2500	2	与环评一致	
9	滚焊机	/	2	滚焊机	/	2	与环评一致	
10	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与环评一致	
11	搅拌机	HZN50	1	搅拌机	HZN50	1	与环评一致	
12	天然气锅炉	2t/h	1	天然气锅炉	1t/h	1	项目建成后，经建设单位核实，1t/h锅炉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13	电焊机	ZX7-270V	2	电焊机	ZX7-270V	2	本次增加2台焊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内容主要为芯模振动机生产的排水管，直径较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中年用量 (t/a)	环评设计 中年用量 (一期) (t/a)	设计平均 日用量(一 期)(t/d)	调试期间平均日用 量(t/d)	备注
					2022.7.12-7.13	
1	水泥	5000	3100	10.33	9.04	/
2	砂	8000	4300	14.33	12.54	/
3	石子	12000	7150	23.83	20.85	/
4	钢筋	150	80	0.27	0.24	/
5	天然气	50000m ³ /a	15000m ³ /a	50m ³ /a	0	锅炉仅在冬天使用
6	脱模剂	2	1.3	0.0043	0.0038	验收期间使用水性脱模剂,与环评一致
7	焊条	0.3	0.2	0.0006	0.0005	本次增加
8	水	6840	4446	14.82	12.97	/
9	电	30万 kw·h/a	18.5万 kw·h/a	0.062万 kw·h/a	0.054万 kw·h/a	/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锅炉仅在冬季使用，因此验收期间，锅炉暂未使用，不产生锅炉排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期劳动定员为 15 人。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日常工作生活用水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6m³/d (180m³/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0.48m³/d (144m³/a)。

(2) 养护废水

本项目除冬季外，水泥管采用水养护，自然养护环节用水量根据天气适当增加或减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养护用水量为 0.25m³/d (75m³/a)。

(3) 搅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水泥、砂料进行混合搅拌，期间将水注入，得到合适粘稠度的水泥浆，之后进行下一步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过程用水量为 3.6m³/d (1080m³/a)，该部分用水随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

(4) 生产设备冲洗废水

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 1 次，用水量约 0.5m³/次·台，本项目共有 1 台搅拌机，则冲洗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主要为 SS，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搅拌机冲洗废水为 0.4m³/d (120m³/a)，该区域设置沉淀池 1 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合搅拌过程，不外排。

(5) 喷干雾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安装 1 套喷干雾装置，喷干雾装置用水量为 2m³/d (600m³/a)，由于喷出的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分水分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6)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厂区大门处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车辆经过廊道时，感应器控制喷头放水。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1.0m³/d (300m³/a)，损耗量约为 20%，则每天需要补充水量 0.2m³/d (60m³/a)，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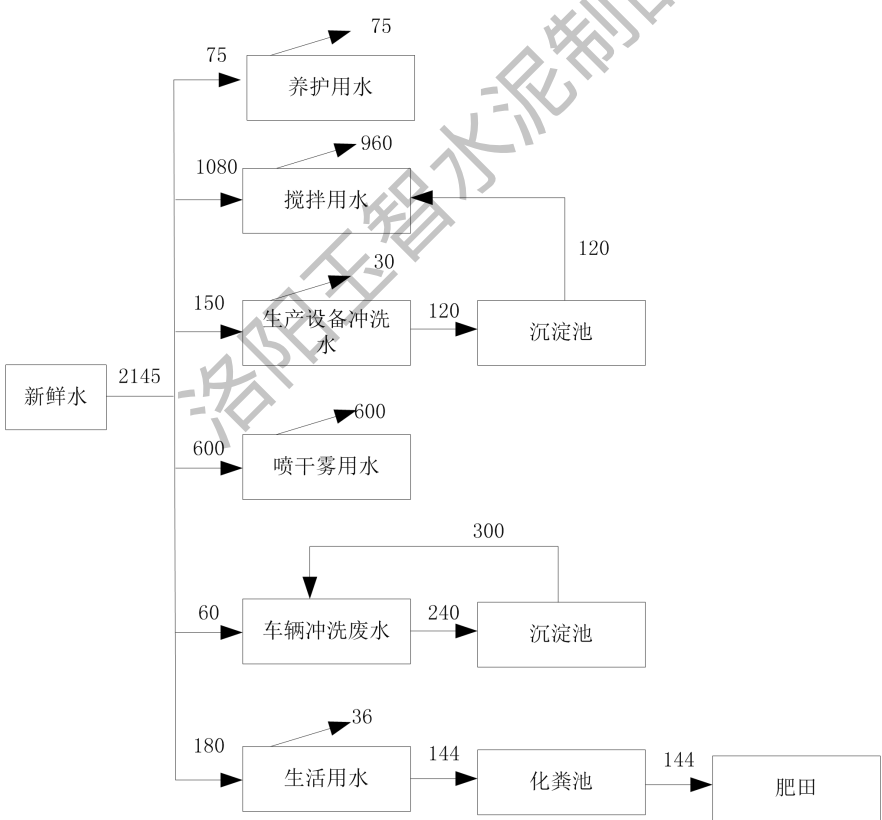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废水处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设备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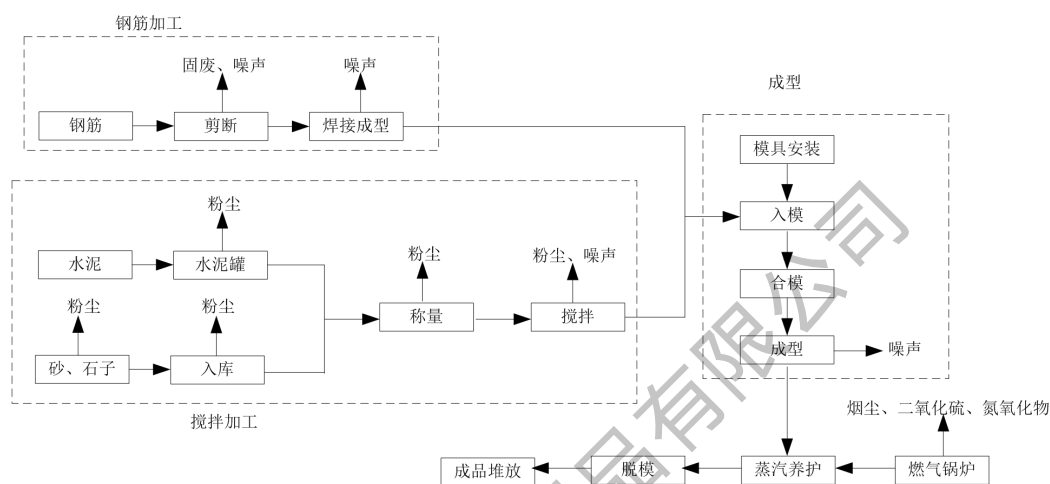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运进：生产水泥管所需原料为水泥、石子、砂。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进，通过压缩空气吹送入水泥筒仓中暂存。石子、砂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库内。

2.配料：本项目使用原料有砂子、石子、水泥等，砂子、石子使用铲车从原料库中运至配料机的配料斗，再由配料斗底部放料口进行电子计量，计量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配料机下料口与皮带输送机完全密封连接；水泥由水泥筒仓的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2.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时向搅拌机中加水，以制备生产水泥管的混凝土原料，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

3.钢筋加工机骨架成型：外购的钢筋使用切断机切断，用来制作水泥管的骨架。按照配筋要求，按预制作的钢筋骨架的实际尺寸，调整钢筋的位置，使用滚焊机进行焊接制成一定的钢筋骨架。

4.模具安装：模具采用两个半模进行拼装，在组装前应清理出模具中混凝土

残留物，使各个部位的链接紧固牢靠。

5.成型：芯模振动机是一种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工艺，其优点为：芯模振动机采用地面控制地下成型，相对悬滚工艺地面卧式生产条件，工作环境得到改善，且无飞溅泥浆；芯模振动机高频整体振动使混凝土密实度极高，管子内径和外径尺寸更精确，产品质量得到保障；芯模振动机可生产直径更大的水泥管。

6.脱模：当混凝土强度达到标准要求的脱模强度后去掉模具。

7.养护：本项目水泥管夏季采用自然养护，养护时需洒水，冬季使用蒸汽养护，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 台天然气锅炉。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排水管3万根	项目分期验收，本期年产排水管1.3万根	分期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	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原料-称量-搅拌-成型-脱模-养护	原料-称量-搅拌-成型-脱模-养护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粉尘：水泥筒仓、配料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安装 2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排气筒	优于环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旧钢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旧钢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	--------------------------------------	-----	-----	---	-----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主要变化为：由于芯模振动机生产排水管需要的钢筋笼卡扣需要采用焊条进行焊接，因此，本次验收增加2台电焊机，因此会产生焊接烟尘。本次验收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套袋式除尘器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环保措施优于环评。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优于环评，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对照分析，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1.2 废气

粉尘：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天然气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30\text{mg}/\text{m}^3$ ）要求。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悬滚机、芯模振动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此类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经设置减振基座和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安装，利用车间墙壁隔声降噪。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钢筋、沉淀池底泥、收尘灰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废旧钢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实际投资总预算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为 25.62 万元，占投资的 0.67%。项目批复与实际投资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6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一期）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数量/规格
废气	粉尘（有组织）	水泥筒仓、配料机进料口及搅拌机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18	2 套，每个车间 1 套	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套袋式除尘器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	15	2 套
	天然气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8	2 套，每个车间 1 套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5	1
	粉尘（无组织）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4	2 套，每个车间 1 套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4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10m³	0.5	1	化粪池 1 座，10m³	0.5	1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 1 座，5m³	0.3	1	沉淀池 1 座，5m³	0.2	1
	设备冲洗水	沉淀池 2m³，配套集水渠	0.8	2	沉淀池 2m³，配套集水渠	0.4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2	3 个	垃圾桶	0.02	3 个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0.4	1 个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0.5	1 个
	废钢筋						
	收尘灰						
合计			32.02	/	/	25.6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评价结论：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329-30-03-104254。

二. 厂址选择可行性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乡镇建设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另外，厂址附近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且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三.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借用伊川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伊川县气象局常规监测点 2019 年的的监测数据。

由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可知，该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地表水：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19 年年均数据。

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氨氮和总磷均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文考核目标要求，COD 除 7 月超标外，其余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的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与配料仓料斗、搅拌机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经 2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53-2020)，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8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中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SO_2 : $10\text{mg}/\text{m}^3$; NO_x : $3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绿化；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废钢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其噪声值大约在 70-85dB(A)。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厂区四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5) 总量申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

排放，因此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二氧化硫：0.006t/a，氮氧化物：0.0177t/a。

评价建议：

-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 3、加强环境管理，对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 4、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合理处置。

总结论：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1】02号

关于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 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 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施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扬尘,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 5m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早上 6:00 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相关要求。

4、废弃土方,应及时覆盖、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三)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 原辅材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喷淋装置,不得露天堆放;(2) 厂区主道路应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3) 生产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喷淋装置:水泥筒仓、配料机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4) 天然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5)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 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2) 厂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5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3) 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经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4) 设备冲洗废水设置2m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5)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期建成的10m³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1) 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钢筋属于一般固废，应在车间内设置10m²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5、其他。脱模剂应就近放置，规范作业，避免在涂刷模具过程中对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四) 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制定的监测频次，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 建立保洁制度，确保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排放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八、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环发(2015) 163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8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上料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浓度、速率
水泥仓顶、下料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总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4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10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一期）	生产负荷
2022-7-12	日生产 44 根排水管	日产 39 根排水管	88.6%
2020-7-13		日产 38 根排水管	86.4%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6.4-88.6%。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由于本项目锅炉在冬季使用,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安装时的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2.07.12	I	第一次	2.63×10 ³	1795	4.72
			第二次	2.70×10 ³	1911	5.16
			第三次	3.76×10 ³	1832	6.89
			均值	3.03×10 ³	1846	5.59
	2022.07.13	II	第一次	2.63×10 ³	1856	4.88
			第二次	2.57×10 ³	1548	3.97
			第三次	2.64×10 ³	1634	4.31
			均值	2.61×10 ³	1679	4.39
水泥仓顶、下料工序袋式除	2022.07.12	I	第一次	2.46×10 ³	1037	2.55
			第二次	2.43×10 ³	964	2.34
			第三次	2.52×10 ³	762	1.92
			均值	2.47×10 ³	921	2.27

尘器进口	2022.07.13	II	第一次	2.41×10^3	796	1.92
			第二次	2.45×10^3	949	2.33
			第三次	2.48×10^3	864	2.14
			均值	2.45×10^3	870	2.13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总出口	2022.07.12	I	第一次	5.36×10^3	8.1	4.34×10^{-2}
			第二次	5.46×10^3	7.6	4.15×10^{-2}
			第三次	5.41×10^3	9.3	5.03×10^{-2}
			均值	5.41×10^3	8.3	4.51×10^{-2}
	2022.07.13	II	第一次	5.31×10^3	7.9	4.19×10^{-2}
			第二次	5.35×10^3	5.8	3.10×10^{-2}
			第三次	5.24×10^3	8.0	4.19×10^{-2}
			均值	5.30×10^3	7.2	3.83×1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leq 10 \text{mg/m}^3$ 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 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排气筒出 口	2022. 06.18	I	1	568	2.6	3.0	1.48×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8.52×10 ⁻⁴	19	22	1.48×10 ⁻³	5.7
			2	576	2.3	2.6	1.33×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8.64×10 ⁻⁴	18	20	1.48×10 ⁻³	5.6
			3	569	2.4	2.7	1.40×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8.54×10 ⁻⁴	17	19	1.48×10 ⁻³	5.5
			均值	571	2.4	2.8	1.40×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8.57×10 ⁻⁴	18	20	1.48×10 ⁻³	5.6
样品状态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2022.07.12	第一次(10:00-11:00)	厂界外上风向	0.188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4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57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63
	第二次(12:00-13:00)	厂界外上风向	0.152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04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42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80
	第三次(14:00-15:00)	厂界外上风向	0.134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29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86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24
2022.07.13	第一次(10:00-11:00)	厂界外上风向	0.113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5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39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82
	第二次(12:00-13:00)	厂界外上风向	0.192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84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65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69
	第三次(14:00-15:00)	厂界外上风向	0.174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12
		厂界外下风向 2 [#]	0.405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0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排放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7.12	52
2		2022.07.13	53
3	南厂界	2022.07.12	52
4		2022.07.13	53
5	西厂界	2022.07.12	53
6		2022.07.13	52
7	北厂界	2022.07.12	53
8		2022.07.13	52
9	渠旺村	2022.07.12	53
10		2022.07.13	5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7.2.4 总量分析

本项目锅炉年使用 240h,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 本项目锅炉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48 \times 10^{-3}\text{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 $8.64 \times 10^{-4}\text{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08 \times 10^{-2}\text{kg/h}$, 根据计算可知, 本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2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6t/a, 因此, 废气排放量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中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30\text{mg}/\text{m}^3$ ）。

(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3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废钢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收

集后，定期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8.4 综合结论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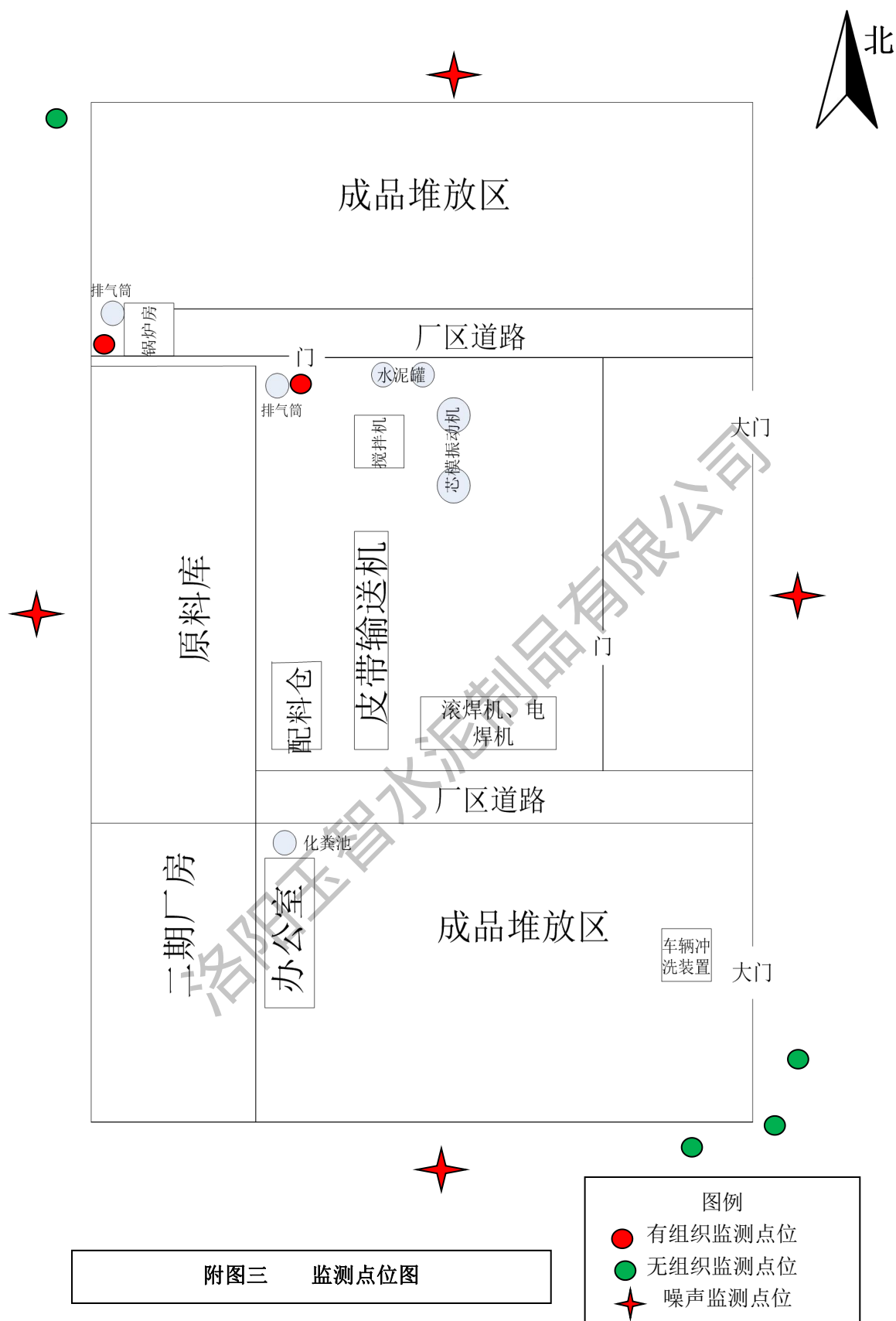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道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10329-30-03-104254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酒厂镇官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 18'28.89" 34° 17'14.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根排水管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万根排水管道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9G0LJB6U001W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2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2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G0LJB6U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10			0.0002		0.0002				0.0002
	烟尘		3	5			0.0004		0.0004				0.00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2	30			0.0026		0.0026				0.002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9.3	10			0.1207		0.1207					0.12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化粪池



车辆冲洗装置



锅炉房排气筒



附图四 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5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1〕02号

关于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 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施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扬尘，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 5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 1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早上 6:00 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4、废弃土方，应及时覆盖、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三)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原辅材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喷淋装置，不得露天堆放；（2）厂区主道路应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3）生产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喷淋装置；水泥筒仓、配料机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4）天然气锅炉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5）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5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3）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经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4）设备冲洗废水设置2m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5）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期建成的10m³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钢筋属于一般固废，应在车间内设置10m²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5、其他。脱模剂应就近放置，规范作业，避免在涂刷模具过程中对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四）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制定的监测频次，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 建立保洁制度，确保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排放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八、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1年8月16日



附件3 竣工公示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1日

项目名称：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梁总 1573796122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02号

项目说明：本项目主要建设2个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水泥储罐、芯模振动机、滚焊机、搅拌机等，项目年生产1.3万根排水管。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1日竣工。



附件 4 调试公示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

项目名称：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梁总 1573796122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02 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02 号，目前项目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进行调试。



附件 5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9G0LJB6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G0LJB6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一期）	生产负荷
2022-7-12	日生产 44 根排水管	日产 39 根排水管	88.6%
2020-7-13		日产 38 根排水管	86.4%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7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05-07-2022

委托单位：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5-07-2022

项目名称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酒 后镇官庄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4-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2022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07.12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上风向	0.188	平均气温 29.6℃;	固态、滤 膜包装完 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4	平均气压 99.7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57	东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63	平均风速 1.4m/s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上风向	0.152	平均气温 32.4℃;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04	平均气压 99.5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42	东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80	平均风速 1.5m/s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上风向	0.134	平均气温 33.6℃;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29	平均气压 99.4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0.286	东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24	平均风速 1.6m/s	
2022.07.13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外上风向	0.113	平均气温 30.2℃;	固态、滤 膜包装完 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45	平均气压 99.6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39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82	平均风速 1.4m/s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外上风向	0.192	平均气温 35.4℃;	
		厂界外下风向 1 [#]	0.384	平均气压 99.4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0.365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0.269	平均风速 1.3m/s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上风向	0.174	平均气温 36.9℃;	
		厂界外下风向 1 [#]	0.212	平均气压 99.4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0.405	东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0.309	平均风速 1.4m/s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7.12	52
2		2022.07.13	53
3	南厂界	2022.07.12	52
4		2022.07.13	53
5	西厂界	2022.07.12	53
6		2022.07.13	52
7	北厂界	2022.07.12	53
8		2022.07.13	52
9	渠旺村	2022.07.12	53
10		2022.07.13	52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工序袋 式除尘器进 口	2022. 07.12	I	第一次	2.63×10 ³	1795	4.72	固态、滤膜 (筒)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2.70×10 ³	1911	5.16	
			第三次	3.76×10 ³	1832	6.89	
			均值	3.03×10 ³	1846	5.59	
	2022. 07.13	II	第一次	2.63×10 ³	1856	4.88	
			第二次	2.57×10 ³	1548	3.97	
			第三次	2.64×10 ³	1634	4.31	
			均值	2.61×10 ³	1679	4.39	
水泥仓顶、下 料工序袋式 除尘器进口	2022. 07.12	I	第一次	2.46×10 ³	1037	2.55	
			第二次	2.43×10 ³	964	2.34	
			第三次	2.52×10 ³	762	1.92	
			均值	2.47×10 ³	921	2.27	
	2022. 07.13	II	第一次	2.41×10 ³	796	1.92	
			第二次	2.45×10 ³	949	2.33	
			第三次	2.48×10 ³	864	2.14	
			均值	2.45×10 ³	870	2.13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总出 口	2022. 07.12	I	第一次	5.36×10 ³	8.1	4.34×10 ⁻²	
			第二次	5.46×10 ³	7.6	4.15×10 ⁻²	
			第三次	5.41×10 ³	9.3	5.03×10 ⁻²	
			均值	5.41×10 ³	8.3	4.51×10 ⁻²	
	2022. 07.13	II	第一次	5.31×10 ³	7.9	4.19×10 ⁻²	
			第二次	5.35×10 ³	5.8	3.10×10 ⁻²	
			第三次	5.24×10 ³	8.0	4.19×10 ⁻²	
			均值	5.30×10 ³	7.2	3.83×10 ⁻²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 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受控号: FFX/TR-25-06-2019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Fengfeixi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FX-036062022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验检测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检测室提出。
- 5、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扫一扫防真伪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二街六矿新村2号楼4单元2层西户

检验检测室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文化路西段鲁明加油站西50米路北

邮编：467100

电话：0375-5157969



1 前言

受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8 日对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共 1 天

3 分析及方法来源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mg/m ³

4. 所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内部管理编号	工作内容
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200D	18120606	FFX-02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5	19050	FFX-007	颗粒物
3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型	181220209	FFX-030	仪器校准

5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确认在有效期内，且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执行，流量校准按规定进行校准，校准记录存档。

5.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实验室检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及点位	颗粒物				采样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 量 (%)	烟温	废气 流量 (m³/h)
	采样时间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样品 特征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2022.06.18 天然气锅炉 排气管出口	第一次 15:51-16:11	2.6	3.0	1.48×10 ⁻³	第一次 16:58-16:59	未检出	未检出	8.52×10 ⁻⁴	19	22	1.08×10 ⁻²	5.7	89.6	5.68×10 ²
	第二次 16:12-16:32	2.3	2.6	1.33×10 ⁻³	第二次 17:02-17:03	未检出	未检出	8.64×10 ⁻⁴	18	20	1.04×10 ⁻²	5.6	90.1	5.76×10 ²
	第三次 16:34-16:52	2.4	2.7	1.40×10 ⁻³	第三次 17:05-17:06	未检出	未检出	8.54×10 ⁻⁴	17	19	9.67×10 ⁻³	5.5	89.8	5.69×10 ²
	平均值	2.4	2.8	1.40×10 ⁻³	平均值	未检出	未检出	8.57×10 ⁻⁴	18	20	1.03×10 ⁻²	5.6	89.8	5.71×10 ²

注：2022.06.18 天然气锅炉排气管出口颗粒物废气流量为：第一次：5.69×10²m³/h、第二次：5.78×10²m³/h、第三次：5.82×10²m³/h。

报告编制：张磊 审核：蒋瑞瑞 签发：张磊
日期：2022.06.21 日期：2022.06.21 日期：2022.06.21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附件 8 自查报告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自查报告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1]02 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建设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02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钢构车间	/	二期建设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用于产品生产，钢构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用于产品生产，钢构车间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堆存，钢构原料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堆存，钢构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1#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	二期建设
	2#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滚焊车间	占地面积 500m ² ，钢构车间	占地面积 500m ² ，钢构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6000m ²	占地面积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酒后镇供电系统供给	由酒后镇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酒后镇供水系统供给	由酒后镇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旧钢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旧钢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水泥筒仓、配料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套袋式除尘器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优于环评

表 2-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水泥储罐	80t	2	/	/	/	二期建设	1# 车间
2	悬滚机	12*2500	1	/	/	/	二期建设	
3	滚焊机	/	1	/	/	/	二期建设	
4	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	/	/	二期建设	
5	搅拌机	HZN75	1	/	/	/	二期建设	
6	天然气锅炉	2t/h	1	/	/	/	二期建设	
7	水泥储罐	80t	2	水泥储罐	80t	2	与环评一致	2# 车间
8	芯模振动机	3600*2500	2	芯模振动机	3600*2500	2	与环评一致	
9	滚焊机	/	2	滚焊机	/	2	与环评一致	
10	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与环评一致	

11	搅拌机	HZN50	1	搅拌机	HZN50	1	与环评一致
12	天然气锅炉	2t/h	1	天然气锅炉	1t/h	1	项目建成后，经建设单位核实，1t/h锅炉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13	电焊机	ZX7-270V	2	电焊机	ZX7-270V	2	本次增加2台焊机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一期）	
		环保措施	数量/规格	环保措施	数量/规格
废气	粉尘（有组织）	水泥筒仓、配料机进料口及搅拌机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套，每个车间 1 套	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套
	天然气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套，每个车间 1 套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1
	粉尘（无组织）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2 套，每个车间 1 套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10m ³	1	化粪池 1 座，10m ³	1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 1 座，5m ³	1	沉淀池 1 座，5m ³	1
	设备冲洗水	沉淀池 2m ³ ，配套集水渠	2	沉淀池 2m ³ ，配套集水渠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3 个	垃圾桶	3 个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个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个
	废钢筋				
	收尘灰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0日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 3 日，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6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7%。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2年6月，我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7月，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8月3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建设单位为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官庄村。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02 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主要变化为：由于芯模振动机生产排水管需要的钢筋笼卡扣需要采用焊条进行焊接，因此，本次验收增加 2 台电焊机，因此会产生焊接烟尘。本次验收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环保措施优于环评。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优于环评，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

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粉尘：焊接烟尘、配料工序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搅拌机进料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2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天然气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3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绿化；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其噪声值大约在 70-85dB(A)。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厂区四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废钢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

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30\text{mg}/\text{m}^3$ ）。

3、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保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

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王明 签名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洛阳玉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根排水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